

梅州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

华环审[2022]14号

关于梅州市博邝文化科技有限公司古筝生产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

梅州市博邝文化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梅州市博邝文化科技有限公司古筝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等有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位于梅州市五华县河东镇绿色生态工业小镇2号标准厂房（中心地理坐标：东经E115°49'28.869"，北纬23°55'45.206"）。租赁厂房占地面积1500平方米。主要建设内容为：安装一条古筝生产线以及安装压刨床、平刨床、雕刻机等生产设备。项目原辅材料：木材、夹板、水性漆9.8t/a、油性漆6t/a、固化剂7t/a、天那水3.5t/a、白乳胶5t/a、木蜡油9.5t/a等。项目建成后年产7万台古筝。项目总投资60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60万元。

项目代码：2111-441424-04-01-934764。

二、2022年5月9日，经局行政会审，认为环境影响《报告表》关于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环境影响的分析和评价，以及提出预防和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可信。你公司必须

按照《报告表》内容组织实施。

三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。你公司应按《国务院关于修改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〉的决定》（国令第 682 号）要求，做好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，持证排污。



抄送：分局执法股、汕头市绿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